



## OATH 的车辆扣押审理 (Krimstock 听证会)

### 基本规则

如果纽约市警察局因相关人员涉嫌犯罪而扣押了某辆车，车辆的登记车主或车辆被扣时的驾驶人可以要求 OATH 下令将车辆归还给他们。确定是否可以归还车辆的听证会在 OATH 的审理处举行，此种听证会称为“Krimstock”听证会。

**注意：**寻求归还车辆的人**必须**是车辆登记所有人或产权所有人，**或**车辆被扣时的驾驶人。这些人中只有一人可以提出召开 OATH 听证会的申请，并且最好是由车辆所有人来提出。

**注意：**纽约市警察局可能会向纽约州法院（独立于 OATH）对车辆所有人提起诉讼，要求永久没收该车辆，即使车辆在 OATH 的“Krimstock”听证会后被暂时归还。这个程序称为“没收程序”。

### 听证会权利通知

纽约市警察局**必须在逮捕时**向司机送达一份关于其有权以要回车辆为目的而申请举办 OATH 听证会的通知（该通知包含在“车辆扣押表”中）。纽约市警察局**还必须在**车辆扣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车辆登记所有人或产权所有人发出同一份通知。如果纽约市警察局未能证明其已向驾驶人或车辆所有人发出此通知，则驾驶人或车主可以此为理由来进行辩护，这个事实也可能成为判定警察局归还车辆的依据。

### 预约召开听证会的时间

纽约市警察局**必须**将 OATH 听证会安排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被告可以通过填写车辆扣押表的底部来提出申请。

**注意：**被捕者或车主还可以要求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一份说明为什么需要扣留车辆的书面声明。地方检察官**必须**在收到此类要求后的 7 天内发出书面答复，并且还**必须**在这 7 天内向纽约州最高法院寻求“保留令”（即允许纽约市警察局扣押车辆的法院裁决）。

## 如果纽约市警察局拒绝归还车辆，其必须在“Krimstock”OATH 听证会上证明什么？

- 1) 其所执行的逮捕有着“可能的原因”（类似于“合理的依据”）。
- 2) 纽约市警察局有可能在一场意在保留该车辆的诉讼中获胜。
- 3) 如有以下原因，保留车辆是必要的：归还车辆会造成车辆丢失被出售或毁坏的风险，或会对公共安全构成风险。

**注意：**要拒绝归还车辆，纽约市警察局**必须**在 OATH “Krimstock” 听证会上证明所有这 3 个方面。

**注意：**如果在刑事法庭上对指控认罪，则“可能的原因”就会自动成立。

### 潜在的辩护理由

**“无辜车主”** - 如果在逮捕和扣押时，驾驶车辆的人并非车主，并且如果车主并未允许当事者使用该车辆进行犯罪，车主可以要求归还车辆。

**注意：**纽约市警察局可以尝试证明被捕的司机（而不是车辆登记所有人或产权所有人）才是车辆的实际车主。

**“无辜共有人”** - 车辆共有人也可以在扣押 OATH 听证会上发表意见，并要求归还车辆，如果共有人能够证明其并未允许车辆被驾驶人用作犯罪手段。

**注意：**这些只是两种可能的辩护措施。如果您有不同的辩护理由，例如纽约市警察局未能遵守上述法律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您可以在您的 OATH “Krimstock” 听证会上就这些问题与 OATH 法官进行讨论。

**要与 OATH 帮助中心人员进行预约，请在您的预定的 OATH 听证会日期之前使用此表格 [Online Contact Form](#) 给我们发送电子邮件，或致电我们的电话 (212) 436-0845。**

**Bronx**  
260 E.161st Street, 6th FL  
Bronx, NY 10451

**Brooklyn**  
9 Bond Street, 7th FL  
Brooklyn, NY 11201

**Manhattan**  
66 John Street, 10th FL  
New York, NY 10038

**Queens**  
31-00 47th Avenue, 3rd FL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Staten Island**  
350 St. Marks Place, Main FL  
Staten Island, NY 10301